



知产资讯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终止代征印花税有关事宜的公告(第 489 号)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

第四八九号

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，现就终止代征印花税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征收范围不包括“权利、许可证照”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印花税代征业务。

二、为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权益，对多缴、错缴、重缴且未满三年的印花税，请相关权利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（含）前，提交意见陈述书（关于费用）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。12 月 1 日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批为权利人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——IP 期刊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

西一办公楼 5 层 5-12 室

电话：(86 10) 8529 5526

传真：(86 10) 8529 5528

邮箱：teehowe@teehowe.com

网址：www.teehowe.com

微信公众号



北京

日本

德国

长沙